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5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不能按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以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

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交易事项均在正常推进之中，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积极配合本次重组交易，进展顺利，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成本核算工作量大，报告期内客户近 4,000 家，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客户分散、数量众多，中介机构函证、走访核查工作量较大，《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及事项尚需履行必要核实程序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并复牌。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